

#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3
一、 本部门职责.....	3
二、 机构设置情况.....	7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11
一、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	11
二、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	11
三、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	11
四、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1
五、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11	
六、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 经济科目表.....	11
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1
八、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1
九、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 况表.....	12
十、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 况统计表.....	12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2

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2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4
三、 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5
四、 政府采购情况.....	15
五、 绩效管理情况.....	15
六、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6
七、 其他说明.....	1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7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根据《中共朔州市委办公厅、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朔办发〔2019〕1号），设立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正处级建制，为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地方生态环境标准，制定地方生态环境基准和技术规范。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县（市、区）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三）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辖区各地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 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 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 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拟订地方性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

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未完成国家确定的环境质量目标、或者对生态破坏严重、尚未完成生态恢复任务的区域、流域区段，暂停审批其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监察。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委、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工作。根据授权对市有关部门、县(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政策、规划、标准执行情况，以及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二)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 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 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五) 完成省生态环境厅和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市生态环境局机关行政编制为 13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副科级领导职数 6 名。局机关机构设置如下：

###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正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电子政务、档案、机要、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卫、值班、车辆管理等工作。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设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和计划，组织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的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局新闻审核和发布工作。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承担机关、派出机构和直属单位预算、财务、基本建设、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承担生态环境科技工作，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规划与计划，管理生态环境科研项目 and 成果，组织生态环境技术研发、工程示范与推广，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推动全市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负责机关、派出机构和所属单位干部人事、内部审计、党群等工作。

## （二）大气环境科

负责全市大气、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监督实施全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对各县（市、区）的市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实施全市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负责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机动车、噪声、光、恶臭等污染防治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监管平台，组织实施信息公开制度、考核管理制度。

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调查评估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并进行预测预警，组织编报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实施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业务管理和技术指导，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污染源在线监控网建设和管理工作。

组织起草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协调和审核生态环境专项规划。组织生态环境统计、污染源普查和生态环境形势分析，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年度目标、考核计划，负责目标责任考核管理。

## （三）水污染防治科



负责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拟订和监督实施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规划、水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和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管理入河排污口设置工作、流域水环境保护管理。

组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参与权限内的规划、政策、区域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审批工作；提出区域、流域限批和行业限批建议并监督实施；负责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对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和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进行日常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排污许可证制度组织实施工作，承担排污许可综合协调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四）生态科

负责全市土壤、地下水等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监督管理，拟订和监督实施全市土壤生态环境规划和相关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组织开展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指导生态农业建设，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负责全市固体废物、化学品、重金属等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及电子等工业经营许可及出口核准、固体废物进口许可、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登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等环境管理制度。

组织实施生态保护规划，开展全市生态状况评估，指导生态示范创建。承担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

负责组织实施核与辐射安全地方法规和规章，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组织辐射环境监测，承担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负责放射性废物处理和处置设施、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电磁辐射装置和设施、放射性物质运输的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辐射环境保护、放射性污染治理的监督管理，对核材料的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五）生态环境执法科

开展生态环境政策研究。承担机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法律事务，负责评优创先活动的生态环境保护守法情况审核。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承担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管理工作。

监督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规、标准的执行，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地方性政策、法规、规章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依法对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采取行政处

罚和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牵头组织联合执法，开展执法监督和行政稽查，负责生态环境执法后督察和挂牌督办。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负责执法队伍建设和管理工作。

下设朔州市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朔州环境监测站、朔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队、朔州市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等 4 个下属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收支总表（见附件）
- 二、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收入总表（见附件）
- 三、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预算支出总表（见附件）
- 四、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件）
- 五、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见附件）
- 六、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见附件）
- 七、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见附件）
- 八、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件）

九、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表（见附件）

十、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1 年收入预算 1188.07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经费拨款 1188.07 万元。

2021 年支出预算 1188.07 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节能环保支出 1188.07 万元。局本级包括行政运行 397.62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 万元，大气 70 万元、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3.62 万元、项目支出（高效抑尘车运行费、财务管理费、宣传费和生态环境专项活动经费、购买物业服务、环保专项管理平台运行费）134 万元。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包括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185.9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5.98 万元、项目支出（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费）90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队包括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91.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86 万元。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包括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支出 412.61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医疗废物处理运行经费、更换车间设备及配套设施）412.6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 551.46 万元，按用途分类，局本级包括人员支出 302.93 万元、公用支出 60.69 万元；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包括人员支出 92.42 万元、公用支出 3.56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包括人员支出 83.75 万元、公用支出 8.1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 636.61 万元，按用途分类，局本级包括其他运转公用类支出 134 万元；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包括其他运转公用类支出 90 万元；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包括其他运转公用类支出 330 万元、特定目标类支出 82.61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按照支出经济分类，局本级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310.8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80.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万元；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7.4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6 万元、资本性支出 25 万元；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83.7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8.11 万元、医疗废物处理中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2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82.61 万元。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和收入。

2021 年预算和 2020 年预算人员结构、数量、单位结构相比，原核与辐射站、环境信息中心环境监控中心并入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行政人员调出减少 1 人。

2021年预算安排较2020年预算安排拨款增加146.27万元。同2020年预算相比，基本支出增加5.16万元，变化主要原因：  
1、工资福利支出由2020年469.1万元增加到472.56万元，增加3.46万元，增幅0.7%，主要是由于政策性增加人员工资，社会保障费、公积金等支出相应增加。2、商品服务支出由2020年71.3万元增加到72.36万元，增加1.06万元，增幅1.4%，主要是提取福利费增加。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由2020年5.9万元增加到6.54万元，增加0.64万元，主要是由于退休人员增加1人，取暖费预算增加。

同2020年预算相比，项目支出增加141.11万元，增幅28.5%，变化主要原因：  
1、局本级由2020年的45.5万元增加到134万元，增加88.5万元，“高效抑尘车运行费”列入预算。2、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由于软件系统升级，“在线监控运行费”由2020年60万元增加到90万元，增加30万元。3、医疗废物处理中心由于机构改革增加人员以及疫情处置医疗废物设备需要维修，项目支出由2020年300万元增加到412.61万元，增加112.61万元。4、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2021年未列项目预算，减少90万元。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1.7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2.3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中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费。2020年部门预算中该三项支出也未安排支出。

2021年公务用车运行费安排局本级7.02万元、与2020年相比增加2.23万元，原因为生态环境局本级增加一辆柴油货车尾气排放监测车，运行费增加。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4.68万元，与2020年相比保持不变。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和医疗废物处理中心2021年和2020年均无公务车运行费。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所属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69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0.99万元，上升原因为人员调整车补增加。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为60万元，其中采购货物预算11万元，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采购服务预算49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2021年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项目3个，涉及金额490万元，分别为高效抑尘车运行、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运行、医疗废物处置运行。对应预期绩效目标：1、减轻城市道路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提高市区环境空气质。2.1监控系统运

转率达 95%，2.2 有效数据传输率达 95%，2.3 运维巡检率达 100%，2.4 现场运营维护记录齐全、档案完整。3、医疗废物处置达到应处尽处、减小流失率。

## 六、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1、资产占用总体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全局固定资产总计 7197.4 万元，无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文物及图书等资产，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555.5 万元、通用设备 3380 万元、专用设备 3146.6 万元、家具用具 115.3 万元。

2、车辆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占有车辆 13 辆，局本级账务中有公务用车 5 辆，特种作业车 6 辆（抑尘洒水车 5 辆、监测车 1 辆），其中公务用车实际使用 2 辆，其余车辆已协调机关事务局办理报废手续中。生态环境保护行政综合执法队有监察执法用车 2 辆。

2、房屋情况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现有办公用房 2000 平米，监测实验用房 2050 平米。

## 七、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如下：

- 1、环境保护规划、方案编制，代码 144C0401；
- 2、朔州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编制服务，代码 144C0101；



3、朔州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成果集成与应用，代码 144E0101；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调查，代码 144C0101；

5、行业企业用地调查信息采集，代码 144C0101；

6、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汽车租赁，代码 144E0101；

7、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物业，代码 074E0101。

## （二）其他

原所属核与辐射站、环境信息中心、环境监控中心并入环境保护综合事务中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路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

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指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的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的管理办法。

## 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1年	项目	2021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8.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国防支出	
四、单位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88.07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8.07	本年支出合计	1,188.07

## 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188.07	1,188.0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8.07	1,188.07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62	407.62			
01	行政运行	397.62	397.6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7.84	277.84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7.84	277.84			
03	污染防治	482.61	482.61			
01	大气	70.00	7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2.61	412.61			
11	污染减排	20.00	20.00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0	20.00			

## 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8.07	551.46	636.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8.07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62		
01	行政运行	397.62	363.62	3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7.84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7.84	187.84	90.00
03	污染防治	482.61		
01	大气	70.00		7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2.61		412.61
11	污染减排	20.00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0		20.00

##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1,188.0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1,188.07	1,188.07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88.07	本年支出合计	1,188.07	1,188.07	

## 2021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88.07	551.46	636.6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188.07	551.46	636.61
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07.62	363.62	44.00
01	行政运行	397.62	363.62	34.0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00		10.00
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7.84	187.84	90.00
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7.84	187.84	90.00
03	污染防治	482.61		482.61
01	大气	70.00		70.00
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412.61		412.61
11	污染减排	20.00		20.00
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0.00		20.00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合计	551.46	
工资福利支出	472.56	
基本工资	197.39	
津贴补贴	102.51	
奖金	10.61	
绩效工资	47.2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7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4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9	
住房公积金	39.56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36	
办公费	3.49	
手续费	0.18	
水费	3.16	
电费	13.00	
差旅费	2.08	
会议费	1.50	
福利费	11.5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其他交通费用	25.3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54	
退休费	6.48	
奖励金	0.06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7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70
合计	11.70

##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1年预算数
合计	60.69
朔州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0.69